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4-04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12月10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董事情况:公司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彬先生主持,董事肖文先生、史强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陈思远先生、任世华先生、林晓生先生、邓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的议案》

根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业绩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十四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所任职务级别、任职时间、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管股激励方案》业务往来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最新的监管规则,对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修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对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为70.839万元(欧元)2024年11月汇率7.1310折算人民币22,839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本次担保按照担保金额及会审批准为准后,以前审批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及子公司向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产品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延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长虹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压缩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关联股东杨秀彬先生(以下简称“华意巴塞罗那”、景德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华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下属公司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加西贝拉巴塞罗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巴塞罗那”)的经济发展需要,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同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大于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存款、拆借等);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

2.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

3.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上限不超过15亿元。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各持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大于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存款、拆借等);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

2.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

3.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上限不超过15亿元。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各持有长虹集团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在长虹集团或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彬先生、王勇先生、马件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监会会议审议后,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19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295万元(不含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893万元(不含税)。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股东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压缩空气、软件服务、物流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动力等服务。

因公司董事